

法規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4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治字第095001389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 (13897-0.TIF)

主旨：所報制定「臺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」，請備查一案，業經內政部轉陳，並已備查；至本院有關機關、單位意見，請作為下次修正之參考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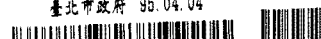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案係依據內政部95年2月20日台內警字第09400078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院有關機關、單位意見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（均含附件）

094007846文
35:19:29世

電子
吳富美



本院有關機關、單位意見：

- 一、臺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未查明姓名、身分之無名屍體，準用前 2 款之規定處理，惟無法查明無名屍體之姓名、身分，應即無從獲悉其家屬，又如何準用同項第 1 款規定將無名屍體發交家屬處理？
- 二、本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…」，惟其中各條次內容並無「臺北市政府」或「市政府」之文字，是該條「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」等文字可予刪除。